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出售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安诊断向上海豪园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意峥”）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250 万元，其中，杭州意峥持有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安诊断持有杭州意峥 35%的股权，杭州意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出售杭州意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